

江西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赣商务办流通字〔2019〕6号

关于印发《2019年江西省商贸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管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2018年全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全力保持全省消防形势持续平稳，省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印发了《2019年江西省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赣消专委〔2019〕1号），结合2018年全省商贸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际，省商务厅制定了《2019年江西省商贸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江西省商贸领域深化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2018年全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全力保持全省消防形势持续平稳，省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印发了《2019年江西省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赣消专委〔2019〕1号），结合全省商贸领域2018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际，经省商务厅党组研究，决定在全省商贸领域开展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训词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隐患“清零”，坚持创新引领、注重科技应用，坚持依法治理、从严执法问责，根据消防安全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的要求，突出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工作重点，坚决根绝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防范较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全省商贸领域火灾形势稳中向好，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营造良好的商贸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内容

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配合消防等部门，对本辖区内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整治。

（一）紧盯重点单位场所。指导、督促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加油站、油库、商贸物流仓储库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保持隐患排查整治高压态势。

（二）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治理“回头看”。对辖区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逐一“回头看”，完善隐患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三）抓好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商场市场严格落实《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实操实训。督促全省商贸行业系统内和所属有关单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三、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大动员阶段（2月至3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认真总结2018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经验，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深化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

整治工作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利用主流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

（二）大排查阶段（4月到6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组织本辖区内商贸流通企业和所属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一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一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一次全员培训、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一次工作）。要对照整治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逐个区域、逐个场所开展“实抽、实操、实测”排查，完善台账资料。

（三）大整治阶段（7月至10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开展“清零”行动，能当场整改的督促当场整改；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以及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提请消防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或停业整改。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督促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对一般火灾隐患单位，要督促该单位在显著位置张贴限期改正等隐患整改法律文书，实现群众对火灾隐患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清零”行动期间，必须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惩治一批典型消防违法行为。要落实单位和个人消防信用记录和消防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将评价结果纳入社会征信记录系统，对严重失信当事

人实施惩戒，最大限度压缩消防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生存空间。

（四）大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固化专项整治工作经验，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补齐短板，全面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江西省消防条例》，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专项整治期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细化工作措施。要密切部门间沟通协作，紧密衔接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整治行动有序有效开展。要敢于动真碰硬、严格执法，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现象的发生。要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推动落实整改。

（三）严格督导问责。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把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

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切实做好整治行动的信息报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于2月2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报送省厅流通业发展处。从2月至11月，每月23日前将工作小结及附件2和附件3报送至省厅流通业发展处，12月23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流通业发展处 张友生

联系电话：0791-86246679

传 真：0791-86246674

- 附件：1. 整治行动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工作联络人员情况表
2. 全省商贸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一
3. 全省商贸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二

附件 1

整治行动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工作联络人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承办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1、填报单位为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管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 2

全省商贸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情况统计表一（ 月至 月份）

填报单位（公章）：

检查情况 场所	加油站	油库	商贸物流仓储	大型商场	大型超市	大型商品批发市	二手车流通企业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家电维修企业	大型商业综合体
检查单位数（家）										
发现隐患数（处）										
整改隐患数（处）										

注：1. 每月报表为累计数据。

2. 填报单位为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管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 3 全省商贸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二（ 月至 月份）

填报单位（公章）：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家）				一般火灾隐患公示		建立信用体系			“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2019 年 2 月以前 存量	2019 年 2 月以后 新增	政府挂牌督办			销案整改	媒体集中曝光	一般火灾隐患公示 单位（家）	纳入社会征信记录系 统（个）		纳入消防违法行为 “黑名单”（个）		培训合格 单位（家）	培训合格 人数（个）	培训合格 培训人员成功 扑救火灾（起）
		县级挂牌	市级挂牌	省级挂牌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安装智慧型火灾探测 报警器（个）		安装智慧型电气火灾监 控装置（套）	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 控系统单位（家）	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 品行为（起）			培树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示范单位（个）	消防安全达标社区 （个）	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个）					

注：1、每月报表为累计数据。

2、填报单位为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3、“以往存量”、“今年新增”均包含未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和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数量；“政府挂牌督办”为今年以来政府挂牌督办数量，“销案整改”为今年以来所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包括以往、新增）销案整改数量。

4、一般火灾隐患公示对象为拒不整改或久拖不改的一般火灾隐患。

